证券代码：688789　　证券简称：宏华数科　　公告编号：2023-005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发行数量和价格

1.发行数量：6,944,444股

2.发行价格：144.00元/股

3.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999,999,936.00元

4.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987,934,263.84元

●预计上市时间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宏华数科”或“发行人”）本次发行新增6,944,444股股份已于2023年2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预计上市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的转让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的有关规定执行。

●资产过户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6,944,444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仍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金小团。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监管部门审核注册批复过程

1、董事会审议过程

2022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2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之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的议案。

公司于2022年12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

2、股东大会审议过程

2022年5月6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2年9月2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之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的议案。

3、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注册过程

2022年10月20日，本次发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中国证监会2022年11月18日出具《关于同意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30号），同意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4、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简述

（1）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2023年1月5日向上交所报送《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及《会后事项承诺函》启动本次发行。

在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报送《发行方案》后，有7名新增投资者表达了认购意向，为推动本次发行顺利完成，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申请在之前报送的《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名单》（以下简称“《认购邀请名单》”）的基础之上增加该7名投资者，并及时向上述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文件。

序号	新增投资者名单
1	深圳市恒苑苑丰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深圳市勤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	云元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东）有限公司
4	成都立华投资有限公司
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	Morgan Stanley

在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截至发行申购日（2023年1月10日）9:00前，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电子邮件及邮寄的方式向172名符合相关条件的投资者发出了《认购邀请书》及《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等文件，邀请前述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前述172名投资者中具体包括截至2022年12月20日发行人前20名非关联股东（剔除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后，未剔除重复机构）15家、基金公司32家、证券公司12家、保险机构11家、其他类型投资者102家。

经核查，认购邀请文件的内容、发送范围及发送过程符合《注册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也符合向上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文件的规定。同时，认购邀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地事先告知了投资者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情形。

（2）申购报价情况

2023年1月10日（T日）9:00-12:00，在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共23名投资者参与报价。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律师的共同核查确认，全部投资者均按时、完整地发送全部申购文件，且及时、足额缴纳保证金（基金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无须缴纳），均符合《认购邀请书》中对申购报价的要求，均为有效申购报价，有效报价区间为136.41元/股-161.31元/股。投资者具体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申购对象全称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是否为有效申购
1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2.2	8,500	是
		145.52	14,000	
		142.17	14,000	
2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资管-兴业银行-华泰资产价值精选资产管理产品”）	142.18	3,500	是
3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优选五号混合型养老金产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2.18	3,500	是
4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4	3,500	是
5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2	3,500	是
		140	7,000	
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7.22	5,900	是
		152.2	9,000	
		137.33	18,790	
7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1.31	6,000	是
8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代“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147.18	3,500	是
9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代“大家资产骐骥长乾权益类资产管理产品”）	147.18	3,500	是
10	UBS AG	148.5	13,000	是
		144	22,000	
		140.1	28,000	
11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36.41	6,500	是
12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轻盐智选1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46.16	3,500	是
		140	4,000	
13	JPMorgan Chase Bank，National Association	143	3,500	是
14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7.28	3,500	是
		136.68	5,000	
15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45.25	9,960	是
		140.1	11,560	
16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代“泰康养老-一般账户专门投资组合乙”）	152.9	3,500	是
17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7.21	3,500	是
		140.11	14,335	
1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2.21	6,400	是
		143.88	8,100	
		138.98	9,700	
19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1	3,600	是
		141.93	5,000	
20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0.68	3,500	是
		145.52	7,075	
		142.17	14,175	
21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代“泰康养老-分红型保险专门投资组合乙”）	152.9	3,500	是
22	应米燕	140	3,500	是
23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7.33	5,100	是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44.00元/股。

（3）发行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对应的认购总股数为6,944,444股，认购总金额为999,999,936.00元。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15家，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获配股数及获配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UBS AG	1,527,777	219,999,888.00	6
2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72,222	139,999,968.00	6
3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91,666	99,599,904.00	6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25,000	90,000,000.00	6
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91,319	70,749,936.00	6
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44,444	63,999,936.00	6
7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16,666	59,999,904.00	6
8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	36,000,000.00	6
9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代“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243,055	34,999,920.00	6
10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代“大家资产骐骥长乾权益类资产管理产品”）	243,055	34,999,920.00	6
11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代“泰康养老-一般账户专门投资组合乙”）	243,055	34,999,920.00	6
12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代“泰康养老-分红型保险专门投资组合乙”）	243,055	34,999,920.00	6
13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轻盐智选1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43,055	34,999,920.00	6
14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3,055	34,999,920.00	6
15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7,020	9,650,880.00	6
合 计		6,944,444	999,999,936.00	-

本次发行对象未超过《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注册办法》和《实施细则》规定的35名投资者上限。上述投资者均在《认购邀请名单》及新增的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范围内，上述发行对象不包含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认为：

“1.宏华数科本次发行已获得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批准和授权，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注册，该等批准与授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获配数量和募集资金金额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本次发行方案；

3.本次发行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股份认购协议》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书形式和内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4.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交易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二、发行结果及发行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44.00元/股。本次发行对应的认购总股数为6,944,444股，认购总金额为999,999,936.00元。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15家，符合《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普通股股票，并与发行人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获配股数及获配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UBS AG	1,527,777	219,999,888.00	6
2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72,222	139,999,968.00	6
3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91,666	99,599,904.00	6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25,000	90,000,000.00	6
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91,319	70,749,936.00	6
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44,444	63,999,936.00	6
7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16,666	59,999,904.00	6
8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	36,000,000.00	6
9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代“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243,055	34,999,920.00	6
10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代“大家资产骐骥长乾权益类资产管理产品”）	243,055	34,999,920.00	6
11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代“泰康养老-一般账户专门投资组合乙”）	243,055	34,999,920.00	6
12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代“泰康养老-分红型保险专门投资组合乙”）	243,055	34,999,920.00	6
13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轻盐智选1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43,055	34,999,920.00	6
14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3,055	34,999,920.00	6
15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7,020	9,650,880.00	6
合 计		6,944,444	999,999,936.00	-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UBS AG

名称	UBS AG（瑞士银行）
许可证编号	QF20003EU3001
投资者类型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法定代表人	房东明
注册资本	385,840,847瑞士法郎
注册地址	Bahnhofstrasse 45,8001 Zurich, Switzerland and Aeschenvorstadt 1,4051 Basel，Switzerland
经营范围	境内证券投资

UBS AG本次认购数量为1,527,777股，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2、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5389C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	窦玉明
注册资本	人民币22,000万元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6层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经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认购数量为972,222股，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3、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259099886U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注册资本	人民币482,725.6968万元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经营范围	一、人民币特种股票、人民币普通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经纪业务；二、人民币普通股票、人民币特种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自营业务；三、人民币普通股票、人民币特种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承销业务；四、基金的发起和管理；五、企业重组、收购与合并顾问；六、项目融资顾问；七、投资顾问及其他顾问业务；八、外汇买卖；九、境外企业、境内外资投资企业的外汇资产管理；十、同业拆借；十一、客户资产管理、十二、网上证券委托业务；十三、融资融券业务；十四、代销金融产品；十五、证券投资基金代销；十六、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十七、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十八、股票期权做市业务；十九、经金融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并展开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认购数量为691,666股，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4、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77432812A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注册资本	人民币20,000.00万元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认购数量为625,000股，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5、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186P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潘福祥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0.00万元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99号18层
经营范围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认购数量为491,319股，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6、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592894XQ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贺青
注册资本	人民币890,667.1631万元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认购数量为444,444股，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7、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70021827U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	经雷
注册资本	人民币15,000万元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1806A单元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认购数量为416,666股，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8、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70789Q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	何如
注册资本	人民币15,000万元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9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第43层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1.基金募集；2.基金销售；3.资产管理；4.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认购数量为250,000股，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9、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大家资产骐骥长乾权益类资产管理产品

名称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76938119XU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何丹锋
注册资本	人民币60,000万元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9号楼10层1001-63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本次认购数量为243,055股，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大家资产骐骥长乾权益类资产管理产品本次认购数量为243,055股，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10、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1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名称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567661926R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任颜
注册资本	人民币97,882.2971万元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188号滨江基金产业园2栋204
经营范围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证券投资。（以上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1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本次认购数量为243,055股，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11、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养老-一般账户专门投资组合乙、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养老-分红型保险专门投资组合乙

名称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84802043P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段国圣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00万元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66号未来资产大厦12层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投资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养老-一般账户专门投资组合乙本次认购数量为243,055股，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养老-分红型保险专门投资组合乙本次认购数量为243,055股，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12、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55007761B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	杨华辉
注册资本	人民币15,000万元
住所	上海市金陵东路368号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认购数量为243,055股，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13、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0936253X4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小青
注册资本	人民币131,000万元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基金，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认购数量为67,020股，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三）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不包含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变化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浙江新湖智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2,730,000	16.75	0
宁波雅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1,896,903	15.65	11,896,903
宁波驰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490,000	12.49	9,490,000
澳加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7,960,274	10.47	7,960,274
杭州宝鑫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04,717	6.32	4,804,717
诺雅乐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271,700	2.99	0
宁波穿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543,106	2.03	0
陈捷	境内自然人	1,520,200	2	0
浙商证券资管－光大银行－浙商金惠科创板宏华数码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436,549	1.89	0
法国巴黎银行－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1,160,539	1.53	0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示意情况）

假设以上述持股为基础，不考虑其他情况，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名股东示意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浙江新湖智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2,730,000	15.35	0
宁波雅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1,896,903	14.34	11,896,903
宁波驰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490,000	11.44	9,490,000
澳加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7,960,274	9.60	7,960,274
杭州宝鑫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04,717	5.79	4,804,717
诺雅乐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271,700	2.74	0
宁波穿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543,106	1.86	0
陈捷	境内自然人	1,520,200	1.83	0
UBS AG	境外法人	1,527,777	1.84	1,527,777
浙商证券资管－光大银行－浙商金惠科创板宏华数码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436,549	1.73	0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变动表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发行前（截至2022年12月20日）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4,318,144	45.09	41,262,588	49.68
无限售条件股份	41,797,506	54.91	41,797,506	50.32
股份总数	76,115,650	100	83,060,094	100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资产负债整体状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72,565.62万元、102,629.12万元、182,702.36万元和191,152.61万元，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和经营业绩的不断提升，公司资产规模不断增大。从公司的资产结构分析，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基本在80%上下水平，资产结构相对稳定且以流动资产为主，同公司业务模式相匹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15,370.93万元、27,287.54万元、33,403.28万元和26,591.23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7.78%、88.06%、79.95%和96.26%，主要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其他应付款、其他流动负债。

2、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3.99、3.46、5.67及5.53，速动比率为3.10、2.81、4.74及4.3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总体呈上升趋势，2021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增长较大，主要系2021年度公司完成IPO并收到首发募集资金款项。

长期偿债能力方面，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21.18%、26.59%、18.28%及13.9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总体较低。公司整体偿债支付能力较强，偿债风险较小。

3、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59,123.38万元、71,587.07万元、94,310.60万元和69,716.31万元。数码喷印设备产品是公司核心产品，随着环境保护要求的不断提高、产业转型升级的不断深化，公司产品在市场上的竞争力和在客户中的认可度不断提高，收入规模不断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4,397.89万元、17,117.98万元、22,660.20万元和18,641.96万元，盈利能力不断增强。

六、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情况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保荐代表人：马齐扬、庄玲峰

项目协办人：王金姣

项目组其他成员：钱文亮、赵旭亮、赵磊、郑修文

联系电话：0571-85783754

传真：0571-85783754

（二）发行人律师事务所

名称：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

住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B区2号、15号（国浩律师楼）

经办律师：胡小明、孙彬

联系电话：0571-85775888

传真：0571-85775643

（三）审计机构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钟建国

住所：杭州市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6层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

经办会计师：方国华、倪慧梅

联系电话：0571-88216888

传真：0571-88216999

（四）验资机构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钟建国

住所：杭州市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6层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

经办会计师：张严、李明明

联系电话：0571-88216888

传真：0571-88216999

特此公告。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02月09日

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2
债券代码：128145　　债券简称：日丰转债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丰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日丰转债”赎回登记日：2023年3月1日

2.“日丰转债”赎回日：2023年3月2日

3.“日丰转债”赎回价格：100.57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6%，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3年3月7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3年3月9日

6.“日丰转债”停止交易日：2023年2月27日

7.“日丰转债”停止转股日：2023年3月2日

8.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9.根据安排，截至2023年3月1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日丰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日丰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日丰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3年3月1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日丰转债”，将按照100.57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差异，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日丰转债”的议案》，同意行使“日丰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人民币100元）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全部未转股的“日丰转债”。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将“日丰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赎回情况概述

(一)触发赎回情形

1.可转债发行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61号”文核准，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2日公开发行了3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38,0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1]382号”文同意，公司38,000万元可转债于2021年4月1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日丰转债”，债券代码“128145”。

2.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日丰转债”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3月26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1年9月27日至2027年3月21日止）。

3.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

“日丰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9.24/股。2021年6月2日，公司实施完成了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的有关规定，“日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9.24元/股调整为13.66元/股。2022年6月16日，公司实施完成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上述有关规定，“日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3.66元/股调整为10.43元/股。

4.可转债本次触发赎回的情形

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日丰股份；股票代码：002758）自2022年12月